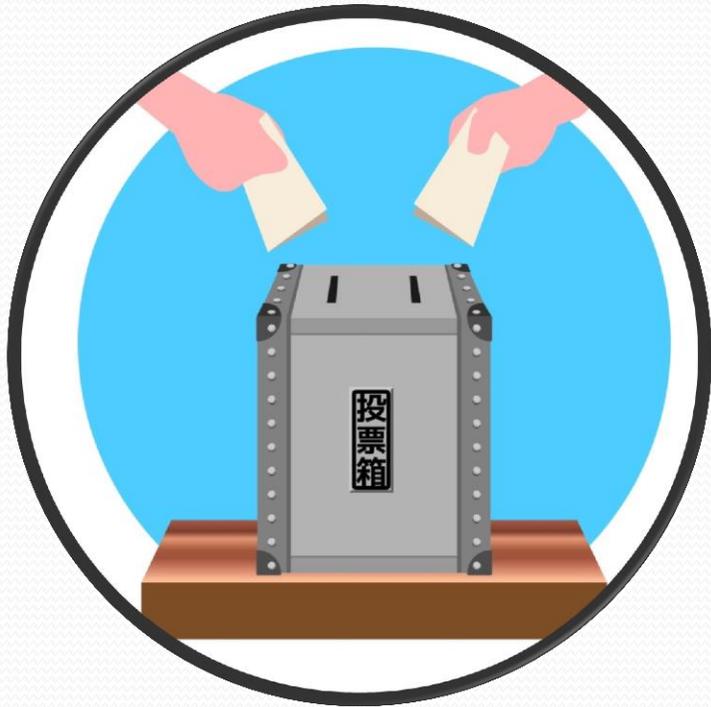


**核能減煤 及 重啟核四
公投案說明：
意涵及如何回應民間訴求**

108.03.15

簡報大綱



- 一. 公投案現況說明
- 二. 核能減煤公投案意涵及說明
- 三. 重啟核四公投案意涵及說明
- 四. 結語

一、公投案現況說明

108.03.04 黃士修、廖彥朋 公投記者會：

兩公投案已收集足夠提案書

已於當天下午送中選會提案

「核能減煤」案號稱已累積五千份提案書

「重啟核四」案號稱已累積20萬份提案書

目前中選會審核中

公投辦理流程簡要說明

提案人人數門檻：
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1,879人**以上)

- 收件後**30日內完成審核**；不合規定時，中選會通知30日內補正
- 戶政機關15日內查對；人數不足時，中選會通知30日補提。

提案

通知領銜人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認證碼

連署

- 領取連署名冊格式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
- 中選會審查，不合時30日內補正
- 戶政機關30日內查對，不合時30日內補正

連署人人數門檻：
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28萬1,745人**以上)

中選會應於**10日**內為公投案成立之公告

- 中選會於投票日28日前發布公投公告
- 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五場

投票

公投通過門檻：
1.有效票 > 無效票
2.有效同意票 ≥ 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
(預估需達**495萬**以上)

二、核能減煤公投案意涵(1/2)

(由FB獲取，中選會審
核中未公告)

領銜人：廖彥朋(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理事)

主文：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

理由書要點摘錄：

空汙對健康影響：燃煤發電過程中排放的複合型廢氣，將直接造成致癌風險。

二、核能減煤公投案意涵(2/2)

(由FB獲取，中選會審核中未公告)

理由書要點摘錄：

氣候變遷加劇，國際減煤趨勢：2018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表1.5度C特別報告，警告減緩氣候變遷的時間所剩無幾，英國、法國、芬蘭、加拿大、瑞典以及美國數州已經明確訂定脫煤期程。

供電危機：依經濟部2019年初公布資料顯示，由於原訂2025非核家園政策對用電需求成長低估，因此即便在計劃中預定興建之發電機組以及接收站與電網設施全數如期完工，仍無法解除未來五到十年內的缺電危機。

黃士修四套劇本分析

劇本	內容	核能可行性	困難不可行
增核不減煤	燃煤4成、核能4成、綠能2成、天然氣單純支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所有機組(包括核一)延役 2. 核四1號機重啟，2號機續建 3. 再增建新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一二延役申請不及 2. 核廢料無處去 3. 延役地方政府不支持
減煤不增核	燃煤2成、核能2成、綠能2成、天然氣4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所有機組(包括核一)延役 2. 核四1號機重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核四重啟困難重重 5. 擁核反核兩極化，社會共識難建立。增建新機組困難重重。
減煤增核	燃煤3成、綠能2成、核能3成、天然氣2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所有機組(包括核一)延役 2. 核四1號機重啟，2號機續建 	
核煤歸零	僅剩純天然氣與綠能支應	核能如期除役	供電能力受挑戰

二、核能減煤公投案說明-核能電廠延役及重啟評估

核一1延役申請不及；核二、核三機組延役面臨四大困難，包含核二延役申請已超過期限、地方政府反對、核廢料無處去、若地方政府及民意有反對意見，則國會難以支持延役預算等。

核四重啟則需突破立院決議要求廢除核四計畫、安全數位儀控設備之備品無法取得、與原廠協商修約、向原能會申請重啟及完成福島安全強化、設備完成組裝之測試等作業，總期程將超過6到7年(N+6~7)。

綜合以上因素，核能延役或重啟，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

二、核能減煤公投案說明-核能電廠新建評估

利用舊有機組廠址興建新機組：

須先完成**25年的拆廠除役後**，若要新建核能機組，需再經過**地質釐清、可行性評估、環評及機組興建**等流程，預估需將近**15年時程**，預估**總計40年左右**。

利用現有廠址其他空間：

由於**除役工程**空間規劃(如乾貯)，已**佔去不少空間**，新建**空間有限**，且需再經過**地質釐清、可行性評估、環評及機組興建**等流程，預估需將近**15年時程**。

綜上所述，客觀條件**不可能在2030年完成新建**。

三、重啟核四公投案意涵(1/2)

(由FB獲取，中選會審
核中未公告)

領銜人：黃士修(核能流言終結者創辦人)

主文：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理由書要點摘錄：

核廢料可以處理：陳前總統曾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美國關切特別派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

三、重啟核四公投案意涵(2/2)

(由FB獲取，中選會審核中未公告)

理由書要點摘錄：

核四重啟只需3年：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核四S斷層沒問題：依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 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

核四成本反核方認證便宜：2013年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電解密報告一：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論述若核四投入運轉將再付出至少1兆1256億元，核四年發電量193億度，運轉40年7720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1.4元。

二、重啟核四公投案說明-核四重啟困難(1/2)

外界對核四重啟過於樂觀，政府思考核四是否重啟是採歸零思考，除了重視重啟的工程可能性外，對安全的課題困難重重難以突破，才是核四重啟困難的關鍵。

核四1號機重啟N+6~7年



二、重啟核四公投案說明-核四重啟困難(2/2)



四、結語

評估兩項公投目的，皆為倡議我國繼續使用核能。針對民間的訴求，回應建議如下：

針對社會最關心的核電議題，經濟部已因應公投結果，歸零思考，無預設立場，務實評估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之可行性，核能延役或重啟，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只能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做好安全運轉。